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智能”）、青岛华通都市产业园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市产业园”）、青岛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琨生物”）、青岛汇泉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泉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关联董事于明洁先生、宁文红女士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华通集团对该项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600.00	11.11	28.51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商品	华琨生物	销售商品、接受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0.00	58.03	933.69

		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琨生物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华创智能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00	18.49	89.8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都市产业园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60.00	0.00	29.25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汇泉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00	22.97	139.25

注：“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	600.00	28.51	0.05%	-96.94%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3.《2025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摘要之“三、重要事项”
向关联方支付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	青岛钟表总公司（详见注释）	履行合同义务	0.00	108.43	100.00%	100.00%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商品	华琨生物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1,500.00	933.69	63.02%	-62.6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琨生物	采购商品	100.00	0.00	0.00%	-10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华创智能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89.82	60.10%	-10.4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都市产业园	采购服务	60.00	29.25	100.00%	-51.25%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汇泉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	139.25	93.83%	-72.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上限金				

	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正常经营发展的结果，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

注：公司一处瑕疵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产权人不清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位于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4号乙。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青岛钟表总公司共同在市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窗口开具缴税凭证两份，其中：纳税人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的税金及登记费1,084,826.52元，其中包含：办理首登证登记费550.00元；办理产权转移需要缴纳的税金1,084,276.52元。2025年4月28日，公司和青岛钟表总公司双方各自缴纳税金后，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4号乙（含乙-3、乙-4、乙-5、乙-6）房产产权过户至我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确认协议书》，在产权转移登记过程中，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的税金及登记费应由公司承担，因青岛钟表总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5年5月28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董事长办公会同意在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4号乙房产办理产权证过程中与青岛钟表总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按实际产生金额向青岛钟表总公司支付，费用合计金额1,084,826.52元。本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摘要之“三、重要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725144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鲁青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6日

经营期限：2008年06月06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经营范围：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物业管理；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通集团总资产为 4,990,764.90 万元，净资产为 2,442,439.1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99,721.13 万元，净利润 86,457.0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华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与华通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通集团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BXJAT53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翰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通信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软件产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招标代理、投标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会议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创智能总资产为 2,716.35 万元，净资产为 1,505.4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474.76 万元，净利润 63.01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青岛衡睿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文号：青衡会审字〔2026〕9 号）

关联关系：华创智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联营企业，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华创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创智能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青岛华通都市产业园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M59M4U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艳涛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都市产业园总资产为 117,164.86 万元，净资产为 64,799.8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24.49 万元，净利润 -1,219.0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都市产业园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都市产业园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都市产业园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青岛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795B9Y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本龙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0日

经营期限：2017年02月20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凤翔路7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琨生物总资产为27,133.61万元，净资产为-6,199.6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456.29万元，净利润-183.12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中汇会审[2026]6147号）。

关联关系：华琨生物系公司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华琨生物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琨生物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尚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青岛汇泉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372955361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零叁拾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杰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2年06月13日至长期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游览景区管理；科普宣传服务；野生动物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族馆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泉公司总资产为22,711.06万元，净资产为18,252.1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87.55万元，净利润5,016.34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汇泉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友汇泉股东，持股占比4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海友汇泉与汇泉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汇泉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上述与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华琨生物和汇泉公司的关联交易分多次进行，每次交易均根据关联方所需商品数量及相关商品市场价格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与华创智能、都市产业园、华琨生物和华通

集团及其他子公司、孙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与对方签订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涉及交易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